

## 雲林縣家庭教育專班招生簡章

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與國立空中大學合作開設家庭教育專業人員進修專班，培訓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完成學分班及具有相關資格後，可向教育部申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照。

### 壹、加入雲林縣 109 年度家庭教育學分班是您最佳的選擇

- 一、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為推展本縣家庭教育工作，極力培訓家庭教育專業人才，獲此證照即有機會進入家庭教育中心工作。
- 二、 雲林縣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分班是您最優質的選擇，錯過本次限時機會，未來只能跨縣市就近至嘉義市空大上課
- 三、 本次學分班在本縣家庭教育中心上課，15 人成班，上課地點預定本縣家庭教育中心(教師研習中心 5 樓)，有興趣者可逕向本中心網站查詢。
- 四、 課程設計：

專班之課程均由國立空中大學排定(本表如有異動，依國立空中大學排定為主)

第一學期預定	家庭資源與管理(3)	第二學期預定	家庭生活教育導論(3)
5月9日~	老人與家庭(3)	9月12日~	婚姻與家人關係(3)
6月13日	家庭與親職(2)	10月17日	家庭教育方案規劃(3)
每星期六	家庭諮商與輔導(3)	每星期六	家庭概論(3)
連續上課六週	家庭、社區與環境(2)	連續上課六週	家庭危機與管理(3)

- 五、 因係個人證照學分取得，須自費參加；報名費 300 元、上學期學分費 12,220 元，下學期學分費 14,100 元。

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公務人員、教師、限定專職人員

將另案申請專案補助計畫，最高減免 10,000 元。

- 六、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4 月 10 日

請電洽本中心承辦人許鴻濱老師，(05)5346885 分機 502

成班後，另行通知繳交申請報名表等相關文件

### 貳、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取得資格

請詳閱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要點

<https://www.moefes.moe.gov.tw/docDetail.aspx?uid=1070&pid=1066&docid=20048>

申請表等 相關文件	+	家庭教育 專業人員 學分證明	+	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或繼續教育、幼兒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社會工作、生活科學、生活應用科學等系所畢業，具家庭教育中心實務工作一年或志工年資滿 2 年，及服務時數 400 小時
				非以上系所畢業，具家庭教育中心實務工作三年或志工年資滿 6 年，及服務時數 1200 小時